

全日制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5300

所属院系: 会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会计硕士（MPAcc）教育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 3、熟练掌握运用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和一门外国语言。
- 4、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1、会计
- 2、财务
- 3、审计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 5 年。

四、培养方式

- 1、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 2、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 3、成立导师组或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 4、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 5、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 6、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 35 学分，其中公共课为 5 学分，专业课为 16 学分，专业方向课为 14 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3、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 2 门以上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形式及课程需由导师和学院同意。

课程设置见附表“会计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1、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认可。

2、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通过后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七、毕业/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

建立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预答辩制度、匿名评阅制度。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会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

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全日制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 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3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3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
	会计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16	1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授课1/2
	小计	340	21					
专业 方向 课 (选修)	一、会计方向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政府会计理论与实践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案例研究方法	16	1	2			会计学院	
	数量分析方法	32	2		2		统计学院	
	纳税筹划技术与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XBRL 方法与应用	16	1		2		会计学院	
	会计决策案例分析与应用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财务分析与理财决策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会计建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大数据挖掘与商业智能	32	2		2		会计学院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16	1		2		会计学院	
	会计研究方法	16	1		2		会计学院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企业集团会计信息化	16	1		2		会计学院	
	二、财务方向							
	证券与信托投资	32	2		2		金融学院	
	公司兼并与收购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授课1/3
	国际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数量分析方法	32	2		2		统计学院
	纳税筹划技术与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	32	2		2		劳动经济学院
	公司治理	3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分析与理财决策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机器学习与财务智能	32	2		2		会计学院
	三、审计方向						
	审计实务专题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数量分析方法	32	2		2		统计学院
	纳税筹划技术与方法	32	2		2		财政税务学院
	企业内部控制与制度设计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审计信息化	16	1		2		会计学院
	财务分析与理财决策	32	2		2		会计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Python 数据分析	32	2		2		管理工程学院 实务部门专家 授课1/3
	大数据审计	32	2		2		会计学院
	专业英语	16	1		2		会计学院
	小计	224	14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64	35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或集中学习	
						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毕业/学位论文					→	